

本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 合約中須包括項目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研究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之研究人員其訪問研究計畫名稱、研究期限(間)等事項。

二、訪問研究截止日期：

係指研究人員應自本會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研究合約，並於訪問研究計畫執行前辦妥手續，若逾期則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三、簽約要件：

係指研究人員於簽約時，是否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研究合約連帶保證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訂定。

四、費用補助及核銷：

研究人員訪問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五、變更計畫限制：

研究人員未徵得推薦機構及本會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亦不得自費延長期限。

六、報告繳交：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

七、服務義務：

由推薦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推薦機構實際需要訂定。

八、違約罰則：

研究人員如有違反研究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因違約而應返還本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研究人員應在推薦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二)研究人員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九、違款扣繳：

係指研究人員應繳還本會之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同意推薦機構於按月發薪時代為扣繳，歸還本會。

十、保證責任：

（本項目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斟酌是否列為研究合約項目；若推薦機構列為合約項目，請於第三項簽約要件中包括覓具保證人）係指研究人員應於研究合約中有保證人具保，保證人資格由推薦機構自訂，於研究人員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還研究人員所領費用。

十一、未盡事宜：

研究合約未盡事宜應依推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研究合約分執：

係指應載明研究合約持有對象，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簽訂完妥之研究合約，應於辦理本會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撥款時，同時檢附一份核備。